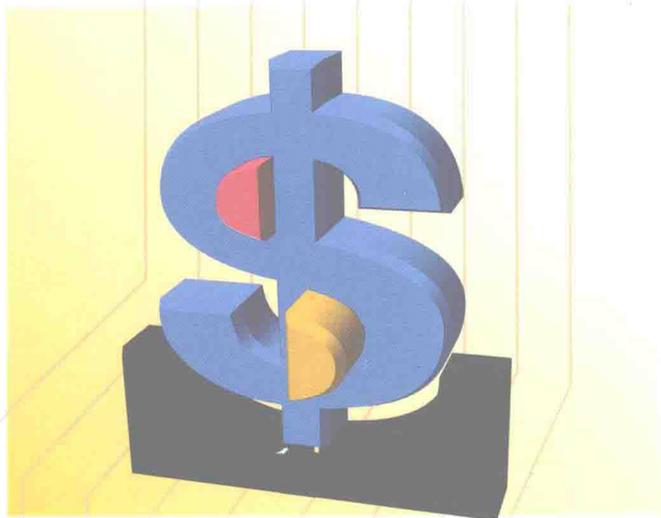


商業會計法

Commercial Accounting Law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

編著 費律師



K孔王會計師

最佳投考組合

您知道您有多少報考機會嗎？

高點擁有多年成功輔考經驗，特為您精心彙整最佳投考組合，見下表：

(表一)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會計師	96年8月22日至24日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稅務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或企業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科目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p> <p>3.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4.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1. ①國文(作文與測驗)</p> <p>②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p> <p>③高等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p> <p>④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p> <p>⑤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p> <p>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p> <p>⑦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p> <p>2. 所有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題型。</p>

(孔王會計師提供)

(表二)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司法特考	96年7月28日至30日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科目： ①法學知識與英文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①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②中級會計學③刑法及刑事訴訟法④銀行實務⑤稅務法規⑥審計學 ◎集體口試

(孔王會計師提供)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會計師；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孔王。因為「孔王」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孔王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會計師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孔王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孔王，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孔王！

自序

商業會計法就其法位階而言，堪稱商業會計中之憲法，惟過去記帳人員或會計師均著重稅法，再加上商業會計法之條文不多、錯誤又多，導致商業會計法未被重視。

近年來，由於專技考試將商業會計法納入考試之科目中，是以，商業會計法漸漸被學者們所重視。

95年5月間商業會計法修正，其修正後之條文（即現行條文）與行政院先前之提案條文有所出入，重點在於行政院建議「將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及相關規定刪除，改於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規範。」惟立法院於修法時不採，爰維持現行條文。

此次修法，立法院做出兩項重大修正，第一、即係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刪除，以緩和多年來的紛爭，第二、為配合記帳士法之新增，爰配合修正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的落日條款。但其他不宜之條文，立法院並未做相關修正，本書均做詳細說明。

由於5月修法至今，時間甚短，若本書有任何不妥之處，請相關賢達不吝指正。

費律師

8月於檀香山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自 序

第零章	說在前頭	0-3
第一章	總 則	1-3
第二章	會計憑證	2-3
第三章	會計帳簿	3-3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4-3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5-3
第六章	入帳基礎	6-3
第七章	損益計算	7-3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8-3
第九章	罰 則	9-3
第十章	附 則	10-3
附錄一	相關法條	A-1
附錄二	商業會計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B-1
附錄三	歷屆試題	C-1

第零章

說在前頭

本 章 重 點

- 一 商業會計法之立法過程
- 二 商業會計法之範圍
- 三 商業會計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四 商業會計法適用之位階

● 重點析論

一、商業會計法之立法過程

自民國37年公布起（至民國41年始施行），共經六次修正，分述如下：

(一)第一次修正：民國53年。

1. 緣由：時值臺灣建立證券交易市場，乃配合時情而為修正。

2. 修正重點：

(1)將第一章「通則」修正為「總則」；把第三章「帳簿表冊」修正為「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把第四章「財產估價」修正為「入帳基礎」。

是以，民國53年修正後之商業會計法有：

- 一 總則
- 二 會計事項及憑證
- 三 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
- 四 入帳基礎
- 五 損益計算
- 六 決算及審核
- 七 罰則
- 八 附則

(2)章數不變，修文從57條增加為70條。

(3)該次修正明訂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保障會計人員、記帳幣別、會計科目、憑證、帳簿、報表名稱、入帳基礎。

(二)第二次修正：民國57年。

1. 緣由：配合公司法 § 108 有限公司採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雙軌制之規定。

2. 修正重點：將商業會計法 § 5 II 修正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有限公司應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三)第三次修正：民國84年。

1. 緣由：商業會計法於民國53年大幅修正後，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工

商結構改變，惟由於修正案 § 5IV 涉及會計師與代客記帳業者權益，雙方爭議不斷，致使商業會計法修正案延宕至84年5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此次修正後奠定今日商業會計法之雛型。

2. 修正重點：

- (1) 擴大適用範圍。
- (2) 明定商業會計事務範圍。
- (3) 增訂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人員，增列商業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代為處理會計事務，又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者，尚乏取締依據，爰增列處罰規定。
- (4) 為解決中小企業無能力僱用專職之會計人員。
- (5) 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使用核定之支付工具。
- (6) 釐訂會計制度規範。
- (7) 調整會計科目分類方法及財務報表之種類。
- (8) 新會計原則之引進。
- (9) 劃定會計處理與課稅所得之分界。
- (10) 增訂會計人員交代任免程序及責任減輕之規定。
- (11) 修正罰則並增列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四) 第四次修正：民國87年。

1. 緣由：記帳人資格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53號解釋為違反憲法 § 86②規定，現有代客記帳業者立即面臨同法 § 74 刑事責任問題，為解決該項問題，爰配合修正。



學習補充站

釋字第453號解釋：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 § 2 II 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

同法 § 5IV 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系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 § 86②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

商業會計法 § 5IV 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2. 修正重點：

- (1)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任免程序。（修正 § 5）
- (2) 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修正為「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並將「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為「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 § 5）
- (3) 增列現有代客記帳業者得繼續執業七年之緩衝條文。（修正 § 74 之2）

(五) 第五次修正：民國89年。

1. 緣由：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調整（即「精省」制度）。
2. 修正重點：修改同法 § 3 主管機關。
 - (1) 原 § 3 之主管機關有省政府字眼，惟民國89年配合「精省」，是將其刪除。
 - (2) 現行條文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六) 第六次修正：民國95年。

1. 緣由：商業會計法自民國37年1月7日制定公布以來，前後歷經5次修正，惟近年來經濟環境變動迅速，企業活動日益電子化、國際化，會計理論亦日趨發展，為免企業適用產生疑義，並加速國際會計原則接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健全企業會計制度，爰修正之。
2. 修正重點：
 - (1) 訂定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之適用順序，以明適用上之順序。

- (2)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
- (3) 為預防經濟犯罪，爰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以收嚇阻之效。

 整理

時間	事項	背景
37/01/07	公布「商業會計法」。	因戰爭之故，商業會計法雖公布卻未實行。
41/01/01	臺灣分區施行商業會計法。	僅臺灣地區施行，金門及馬祖至84年5月才開始施行。
53/07/30	第一次修正商業會計法，大幅修正，包括明定主管機關，保障會計人員、記帳幣別、會計科目、憑證、帳簿、報表名稱、各科目入帳基礎等。	配合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的建立。
57/01/08	第二次修正商業會計法，僅修正同法§5（會計人員）。	配合公司法§108之修正。
84/05/19	第三次修正商業會計法，大幅修正，包括擴大適用範圍，明定商業會計事務範圍，賦予商業會計記帳人法律地位，支出超過一定金額應使用核定工具，並配合現代會計理論，調整會計科目之分類，財務報表之種類，並加強對會計人員之保障及其擔負之責任，修正罰則，進一步加強會計資訊之可靠性。	賦予商業會計記帳人之法律地位，將其歸屬於非專門職業，並授權經濟部制定商業會計記帳人認可及管理辦法。
84/09	考試院申請大法官釋憲。	考試院認為：記帳業應屬專門職業，由經濟部認可其資格，屬違憲。
87/05/08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453號解釋：認定記帳業屬專門職業。	代客記帳業者須經考試取得資格。
87/10/29	第四次修正商業會計法，修正§5及增列§74之2。	刪除由經濟部認可代客記帳業者之饗擬，並增列現行業者之緩衝條款。

時間	事項	背景
89/04/26	第五次修正商業會計法，修正 § 3「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省政府組織之調整，將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改。
95/05/24	第六次修正商業會計法。 (1)訂定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之適用順序，以明適用上之順序。 (2)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 (3)預防經濟犯罪，爰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以收嚇阻之效。	此次修正係自民國84年後第一次大幅修正。

二、商業會計法之範圍

(一)商業會計法之母法（即為商業會計法）：共計83條。

其條文之編排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1～§ 13）
- 第二章 會計憑證（§ 14～§ 19）
- 第三章 會計帳簿（§ 20～§ 26）
- 第四章 會計科目、財務報表（§ 27～§ 32）
-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33～§ 40）
- 第六章 入帳基礎（§ 41～§ 57）
- 第七章 損益計算（§ 58～§ 64）
-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65～§ 70）
- 第九章 罰則（§ 71～§ 81）
- 第十章 附則（§ 82～§ 83）

(二)商業會計法之子法：商業會計法是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立法院在制定商業會計法時，即授權主管商業會計法的機關（即經濟部）訂立並公布商業會計法之相關子法。其子法有：

1.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係依據商業會計法 § 13之

授權制定，主要內容是在規範商業通用會計科目的名稱、會計憑證與帳簿的名稱，以及財務報表的名稱及編製方法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是商業會計法之子法中最重要之一項。

2. 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係依據商業會計法 § 12 之授權制定，主要內容是在規範商業在制定其會計制度時得參考之內容。

3. 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係依據商業會計法 § 40 之授權制定，主要在於規範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商業之要件、會計資料之處理程序、會計資料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後的保存形式（儲存於資料儲存媒體或輸出）及保存期限等。

(三)其他相關法律：會計師暨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受託辦理會計事務登記及管理辦法；會計師暨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即兼任會計人員）受託辦理會計事務登記及管理辦法，係依據商業會計法 § 5 V 之授權制定。主要在於規範會計師及已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如何辦理登記及主管機關如何管理兼任會計人員之方式。而該法現已納入「記帳士法」。

三、商業會計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經濟部於民國87年7月27日以經87商字第87217988函釋：「商業會計法 § 2 II 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其適用次序依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四、商業會計法適用之位階

(一)商業會計法自從立法以來，一直被視為商業會計界之憲法，一切商業會計之相關行為，應當依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二)所以商業會計法於 § 11 明確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規定。」

(三)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2 亦規定：「商業會計事務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四)而商業會計法與其他法律共同適用時，其適用之先後順序為何？茲說明如下：

1. 公開發行公司：

- (1)證券交易法。
- (2)公司法。
- (3)商業會計法。
-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5)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6)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非公開發行公司：

- (1)公司法。
- (2)商業會計法。
- (3)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4)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 獨資、合夥商業：

- (1)商業會計法。
- (2)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3)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學習補充站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適用商業會計法之商業
證券交易法	*		
公司法	*	*	
商業會計法	*	*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